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
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>）获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23日10时至2022年5月24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进行司法拍卖活动，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合计持有的57,121,606股股份。

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变更公告显示：该标的物原首封法院哈尔滨中院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解封，我院该案申请执行人有质押权，需向现首封法院重新商请移送，故撤拍。前述被拍卖股份已撤回。

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